

安庆市大观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观应急〔2022〕11号

关于请求《“2022.3.29”安庆一自来水厂二期工程项目高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的 请 示

大观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9日早上6点20分左右，位于大观区海口镇境内安庆一自来水厂二期工程项目高效沉淀池施工作业现场，安徽路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组织工人进行装修装饰过程中，发生高坠事故，造成一名工人死亡。死亡人员的善后工作已得到妥善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大观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区纪委监委、大观公安分局海口派出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住建交通局、海口镇政府、两名专家组成的“2022.3.29”高坠事故调查

组。事故调查组通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过程，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形成了《“2022.3.29”安庆一自来水厂二期工程项目高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特报请区政府予以批复。

附：《“2022.3.29”安庆一自来水厂二期工程项目高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2.3.29” 安庆一自来水厂二期工程项目 高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3月29日早上6点20分左右，位于大观区海口镇境内安庆一自来水厂二期工程项目高效沉淀池施工作业现场，安徽路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组织工人进行装修装饰过程中，发生高坠事故，造成一名工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大观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区纪委监委、大观公安分局海口派出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住建交通局、海口镇政府、两名专家组成的“2022.3.29”高坠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通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过程，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有关基本情况

（一）工程基本情况

安庆一自来水厂二期工程项目位于大观区海口镇境内，主要包括扩建常规处理为10万立方米/天，预处理和深度处理为20万立方米/天，新建高效沉淀池、V型滤池、后臭氧接触池、活性炭滤池、清水池、液氧站、储泥池、板框脱水车间、排水池及配

套的道路排水工程，总建筑面积 11749.8 平方米，其中地上 8224.66 平方米，地下 3525.14 平方米。总投资陆仟叁佰陆拾肆万捌仟玖佰壹拾元玖角壹分（¥63648910.91 元），安庆市重点工程，2021 年 8 月 5 日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安庆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日常事务审定小组 2020 年第 3 次调度会纪要精神，安庆供水集团同步开展一水厂二期桩基、土方等基础工程建设，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分公司安庆一水厂二期工程土建施工项目经理部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开工建设，工期 760 天。

（二）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安庆供水集团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151008368（1-2），成立于 1990 年 3 月 12 日，注册在安庆市宜秀区天柱山东路 506 号，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圆整，法定代表人殷金红，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自来水、暖气管道安装（限下属企业凭资质证书经营）：水表检测服务；自来水一户一表安装及维修服务；水表、水暖器材、建筑材料、钢材、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用品（不含危险品）零售；复合井盖生产销售；供水设施抢修、维修；预包装食品、卷烟零售；餐饮、住宿服务、仓储服务。（限分支机构有效许可证经营）（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91855256（1—20），成立于 1986 年 11 月 10 日，注册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 96 号，注册资本捌拾贰亿柒

仟贰佰陆拾玖万玖仟肆佰肆拾叁圆叁角贰分，法定代表人刘勃，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皖）JZ安许可证字【2004】000057，有效期2013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134029260，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文件规定我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届满，同意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投标等活动），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3、安徽路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4MA2RUDP97P（1—1），成立于2018年6月29日，注册在大观区湖心中路汇峰广场办公楼904—909室，注册资本捌仟捌佰肆拾捌万圆整，法定代表人詹飞，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皖）JZ安许可证字【2018】011206，

有效期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D334168689，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D234196042，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1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4、合肥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1491428672，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19 日，注册在合肥市四里河集贸市场 5 号商办楼五、六层，注册资本贰仟零叁拾万圆整，法定代表人余同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 E134003816，有效期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资质等级为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监理范围：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三）工程承发包情况

2021 年 1 月 7 日，安庆供水集团公司与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期 760 天。2022 年 1 月 10 日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分公司安庆一水厂二期工程土建施工项目经理部与安徽路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将装饰装修工程部分承包给安徽路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期从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19 日。2021 年 4 月 25 日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分公司安庆一

水厂二期工程土建施工项目经理部再次与安徽路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将安庆一水厂二期工程土建工程施工项目—土建工程（构建筑物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厂区道路、排水管道等厂区附属工程、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承包给安徽路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期从2022年2月16日至2023年2月16日。

（四）事故伤亡人员基本情况

江圣花，女，1968年3月，身份证号340822196803193529，户籍地：安庆市怀宁县清河乡太平村红旗组032号，安徽路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临时工，在事故中死亡。

（五）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28万元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根据安徽路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排，2022年3月29日，瓦工班组现场负责人方文胜早上6点15分左右，安排6名瓦工粉刷外墙，6名小工（含江圣花）提砂灰，其中江圣花跟随瓦工高蕾和戴声海，3名小工浇混凝土，1名小工运砂灰，自己和1名小工负责搅拌机，工作安排后，现场工人前往高效沉淀池二楼开始相关工作，6点35分左右，小工崔国玉电话告诉方文胜说江圣花出事了，方文胜立即赶到二楼，发现江圣花坠入高效沉淀池预留洞口内未拆除的钢管上，立即电话报告安徽路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张叶林、现场负责人占趁飞，安排现场工人

崔国玉拨打了 120、119 电话。占趁飞接到电话后立即报告公司主要负责人张叶林后赶往现场，随后张叶林报告了公司法人詹飞，安庆市住建和城乡建设局、安庆市城市管理局、安庆供水集团公司、大观区应急管理局、海口镇政府相关人员陆续赶往事故现场，十几分钟后 120 救护车、119 消防车先后到达现场，消防救援人员从沉淀池将江圣花救起，经医院救护人员检查已无生命体征，宣布死亡。

（二）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分公司安庆一水厂二期工程土建施工项目经理部、安徽路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积极处理善后工作，与江圣花（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江圣花遗体于 4 月 2 日在安庆市殡葬管理所殡仪馆火化。目前，死者家属亲属稳定，无社会不稳定因素。

三、事故发生原因

事故调查组依法调取了有关单位的资质文件和施工资料，对事故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认定了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施工单位擅自改变高效沉淀池预留洞口钢管搭设的防护措施，使用大木板进行防护，安全措施不到位。

2、施工现场未设置照明设施，小工江圣花前往高效沉淀池二楼开始装饰装修准备工作，不慎从预留洞口坠入高效沉淀池内。

（二）间接原因

1、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对新进场员工开展作业人员三级安全培训，安全教育内容流于形式，致使工人安全意识淡薄。

2、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分公司安庆一水厂二期工程土建施工项目经理部、安徽路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施工各方在作业时均未安排专人到场进行现场安全监督。。

3、监理单位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

监理单位未落实风险管理责任和隐患排查责任，对发现沉淀池洞口下方施工用的脚手架钢管未全部拆除的安全隐患督促施工单位整改不彻底，高效沉淀池预留洞口安全防护措施改变督促整改不到位。

4.属地单位未对施工各方开展安全检查。

（三）事故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擅自改变高效沉淀池预留洞口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隐患整改不彻底和安全教育流于形式等原因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调查组根据事故发生的原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对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和责

任单位提出以下处理建议:

(一)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詹飞，安徽路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公司不能有效督促企业现场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管理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由大观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 2021 年其本人年收入 40% 的罚款。

2、占趁飞，安徽路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员工，安庆一自来水厂二期工程项目现场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对瓦工班组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按照工作职责有效督促检查本项目安全，高效沉淀池预留洞口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改变、洞口下方施工用的脚手架钢管部分未拆除等隐患问题不能及时发现和消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七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由大观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 2021 年其本人年收入 20% 的罚款，由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三个月。

3、余勇，安徽路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员工，安庆一自来水厂二期工程项目现场安全员，未全面履行自身安全管理职责，在日常安全检查中不严，不细，瓦工班组未按国家规定时间组织施工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对新进员工安全三级教育落实不到位，其

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由大观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 2021 年其本人年收入 20% 的罚款，由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三个月。

4、李子昊，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分公司员工，安庆一水厂二期工程土建施工项目经理部安质部部长，对施工现场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不到位，致使高效沉淀池预留洞口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改变状况依然存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由大观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 2021 年其本人年收入 20% 的罚款，由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三个月。

5、程鹏，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分公司员工，安庆一水厂二期工程土建施工项目经理部执行经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发现高效沉淀池预留洞口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改变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中铁四局集团公司依据公司规定对其处理，处理结果报区住建交通局和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6、潘文忠，合肥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员工，安庆一水厂二期工程土建施工项目专业监理，未按照合同要求对施工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整改督促到位，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条例》第十四条第二、三款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建议合肥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将其调离现工作岗位并安排其参加专业培训。

(二) 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安徽路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分包单位），未经审查擅自改变高效沉淀池预留洞口安全防护措施，洞口下方施工用的脚手架钢管部分未拆除等隐患问题整改不彻底，作业时未安排专人到场进行现场安全监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五十、五十二条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由大观区应急局对其处以 35 万元罚款。

2、中铁四局集团公司市政分公司（项目总包实施单位），对施工单位违反劳动工作时间、新员工三级教育落实不到位、隐患整改不彻底等安全监管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监管责任，建议其认真反思，全面排查施工现场各类安全隐患，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同时向中铁四局集团公司做出深刻书面检讨。

3、安庆供水集团(项目建设单位)，对土建安装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建议其认真反思，督促其余项目参建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同时向安庆市城市管理局作出深刻书面检讨。

4、合肥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监理单位），作为安庆市一水厂二期工程项目总监理单位，对高效沉淀池预留洞口安

全防护措施发生改变和洞口下方施工用的脚手架钢管部分未拆除监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监理责任,建议其认真反思,全面梳理监理工作漏洞,同时向合肥市住建局作出深刻书面检讨。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组针对该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对相关单位提出如下整改建议措施:

(一)安徽路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全面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落实安全监管人员职责,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及时消除事故安全隐患。做好新进员工三级教育和安全交底工作,督促作业人员做好安全防护和自身防护,确保各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

(二)中铁四局局集团公司要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举一反三,加强工程专业分包和劳务单位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的监督检查,督促专业分包单位及劳务单位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消除安全隐患,切实做好施工前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三)安庆供水集团公司要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各方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交底、班前教育及现场管理等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重点位置和重点区域的巡查、检查力度,切实做好项目安全管理工作。

(四)海口镇人民政府要深刻汲取工程建设领域事故发生的惨痛教训,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以最

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要求、最严厉的手段、最有效的措施抓好施工技术方案与实际作业严重脱节，安全监管缺位等突出违规问题整治，杜绝“三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确保建筑施工生产安全。

（五）区住建部门要积极协调市级主管部门强化对建筑工程全过程安全监督检查，强化对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的各项建设行为尤其是危大工程的监督管理，督促各参建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附：事故调查组名单（签名）

“3.29”高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2年5月27日

附：

“2022.3.29” 安庆市一水厂二期工程项目高坠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单位	单位职务	签名
1	吴中兴	组 长	区应急管理局	局 长	吴中兴
2	齐 斌	副组长	区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齐斌
3	龙慧玲	成 员	大观区人社局	一级主任科 员	龙慧玲
4	杨 俊	成 员	区城乡住房建设交通局	副局长	杨俊
5	江思懿	成 员	大观区纪委	工作人员	江思懿
6	章杭芝	成 员	区总工会	工作人员	章杭芝
7	杨 祥	成 员	海口派出所	所长	
8	潘文铖	成 员	海口镇安监站	站长	潘文铖
9	汪 敏	成 员	区应急局执法大队	大队长	汪敏
10	徐 慧	成 员	区应急局执法大队	队 员	徐慧
11	余再明	成 员	安庆市第一建筑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12	郭思勤	成 员	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高级工程师	郭思勤